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6—61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医疗机构校验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中心）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县属医疗卫生机构，民营医院：

为加强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，强化依法执业意识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，我委将开展一年一度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验范围

全县除个体诊所外，其它由县卫健委设置审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(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登记注册满一年的医疗机构；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、疗养院、康复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；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)。

二、校验时间

2026 年 4 月 10 日--- 4 月 30 日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三、校验提交材料

(一)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(本单位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)。

(二)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三)校验年度工作总结。

(四)校验期内接受大型医院巡查、等级医院评审或复评情况。

(五)校验期内每年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。(由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出具,无需每家机构单独出具证明)

(六)开展健康体检的项目目录(如未开展,则不提交)。

(七)诊疗科目、床位(牙椅)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、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、血液透析单元变更情况。

(八)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、指导的效果及整改情况。

(九)本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,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(补偿)情况。

(十)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(一)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,派专人负责落实,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校验工作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村卫生室校验由各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收齐验审所需资料,完成各卫生室现场审核工作,并在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的“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”栏签署验审初步意见,并

加盖卫生院公章后由各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到卫健委医政科办理。

（三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（含村卫生室）的校验均需在“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”提交校验申请后，用该系统打印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（其它手打或手写的校验申请书将不予受理），结合其他所需资料交县卫生健康委医政科办理。

（四）根据《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2〕33号）文件精神及市级部门安排，个体诊所暂时不再开展年度校验工作。

西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9日

